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2025

第7期（总第174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ཕྱོད་ཁྱེད་མི་དམངས་མིང་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拉萨政报

2025

第7期（总第174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史文颖

副主任：陈元鹏

委员：刘春涛 汪 锋 贺门龙
赵 亮 梁 维 赵 璇
张 强 卓 拥 贡秋玉珍
王 静 罗布次仁 陈建平
丁 剑 王 一 民 朱本新

主 编：卓嘎拉姆

执行编辑：陈 颢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 6958870

网 址：<http://www.lasa.gov.cn>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 政 编 码：850000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拉萨市促经济
10条措施的通知·····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行政
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4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收购存量商
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产业
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3

人 事 任 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梁维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3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宋礼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
知·····24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如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
知·····26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家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27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28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曾红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29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0

大 事 记

6月大事记·····32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拉萨市促经济 10 条措施的通知

拉政发〔2025〕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25 年拉萨市促经济 10 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拉萨市促经济 10 条措施

1. 推动农牧业健康发展。农民委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全环节社会化托管服务（“耕、种、防、收”）的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机收”单环节粮食作物的给予每亩 40 元的补贴。向企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出售 200 斤以上自产青稞原粮的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合作社、种植企业等种植主体，给予每斤 0.3 元的补贴。支持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涉农经营主体收购生鲜乳，给予每吨 2000 元的补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2. 助力工业提质增效。当年工业总产值增加 5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5%—10%、10%—15%、15%以上的，分别按照增量的 2%、4%、6%给予补贴，

新增投产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2%给予补贴（规下工业企业以营业收入代替工业总产值进行申报）。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3. 支持工业产业补链。推动工业产业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对工业生产企业采购额（不含税）达 200 万元以上，且采购方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新增投产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4. 做强特色产业单品。对藏医药、食饮品、民族手工等单个轻工业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5. 实施消费满减优惠。面向餐饮、商超、零售、成品油和林卡等发放消费券，采用支付立减、消费返券等模式提升消费体验，消费满 200 元减（返）40 元、满 300 元减（返）60 元、满 500 元减（返）100 元。在拉萨连续入住酒店民宿满 3 晚以上的游客，可享受住宿满减优惠，满 500 元减 50 元，满 1000 元减 150 元，满 1600 元减 400 元，满 2000 元减 500 元，满 2400 元减 600 元。〔市商务局、文旅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6. 挖掘汽车、家居和住房消费潜力。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实施，汽车单独购新补贴标准如下：5 万元以下补贴 4500 元，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补贴 6500 元，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补贴 8500 元，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补贴 10500 元，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补贴 12500 元，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补贴 13500 元，40 万元以上补贴 15000 元，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在上述各档补贴标

准基础上增加 2000 元补贴。开展家电、家装厨卫、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活动，“两新”政策之内产品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实施，“两新”政策之外产品补贴 20%，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房屋实际成交价款 8.2%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9 万元（含自治区购房补贴）。〔市商务局、住建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7.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企业可用商业银行保函置换同等额度预售监管资金，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 30%。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由工程建设资金的 1.1 倍调整为 1 倍。〔市住建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8. 给予旅行社奖励。对全年接待区外游客人数达 5000 人次以上的前三名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市文旅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9. 开通拉北环线免费有氧直通车。在相关平台预约购买纳木措门票的拉北环线游客，可免费预约乘坐有氧直通车〔拉萨—纳木措（思金拉措）—拉萨，拉萨—扎叶巴寺（尼木吞巴）—纳木措（琼穆岗嘎）—热振森林公园—拉萨，拉萨—思金拉措—林周农场—纳木措—蓝色天国—拉萨等〕。〔市文旅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10.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依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执行统计月报的每月零售额（餐饮额）增长 15% 及以上，增量规模前 20 名的贸易单位，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执行统计季报的零售额（餐饮额）同比增幅超 15%（不含）的贸易单位，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对新增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

上述措施执行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者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已经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拉萨市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行政检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构建责权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行政执法联动协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旅游文化、生态环境、建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应当联动执法。

（一）旅游文化领域。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协作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生态环境领域。牵头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

（三）建筑市场领域。牵头单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四）市场监管领域。牵头单位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

（五）应急管理领域。牵头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农业农村领域。牵头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七）交通运输领域。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城市管理领域。牵头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局，协作单位为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残联。

第三条 除第二条规定的联动执法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执法部门也可以组织开展执法联动：

（一）违法行为涉及多个执法主体职权有争议，且案件较为疑难复杂，影响较大的；

（二）涉及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热点事项、突发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因素执法的；

（三）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专项部署的，且需多个执法主体联动的；

（四）其他需要开展联动执法的事项。

第四条 各行业领域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共同制定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工作细则，推动违法线索互联、调查取证互助、处理结果互认。

第五条 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前制定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报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行业领域牵头部门对协作单位执法计划进行统筹，确定执法时间、方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行业领域牵头部门统筹后的联动执法计划，报市司法局（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备案审查。经审查后，执法计划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告。

上级确定的或对每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依法部署的专项检查可对联合执法计划进行调整，并在计划调整后 5 日内报送备案。

第六条 开展联动执法过程中，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的，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别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具有管辖权限的，由牵头单位会同参与部门按“一事不再罚”“择一重处”等原则处理。

第七条 联动执法过程中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指定管辖。共同的上级部门应当在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八条 联动执法过程中，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任何参与联动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由牵头部门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受移送的执法部门认为移送不当的，应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指定管辖，不得自行移送或者退回。

第九条 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工作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市司法局于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大行政执法联动事项，牵头单位应当在执行结束后，及时梳理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第十条 市司法局每半年召开一次执法联动工作形势分析会议，分析执法联动情况，研究开展执法联动协作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处理执法联动中的争议。会议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拉萨市房地产当前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6号）、《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110号）要

求，以及 2024 年 6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的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自主决策、自愿参与原则，坚持以需定购、规范实施，建立拉萨市租购并举住房制度，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推动拉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人民住有所居，提高群众住房的幸福度。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需定购，准确摸清需求，细致摸排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合理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提前锁定保障性住房需求。坚持规范实施，防范各类风险，做到收购主体规范、收购过程规范、配售配租流程规范，做到收购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00 套房源收购工作。

三、收购房源条件及标准

（一）**房源条件。**一是收购项目以整单元、整层商品房为主，房源不得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情况。二是房源必须为现售商品房，“五证”齐全，配售房源具备清水房交房条件；配租房源需要进行装修，达到直接入住条件（配租房源参考公租房交付标准）。

（二）**房屋标准。**房屋结构安全，满足基本居住条件，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售保障性住房面积标准不超过 140 平方米/户，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标准不超过 100 平方米/户。

四、收购计划

拉萨市平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平桥公司”）结合拉萨市保障性住房首批需求摸底数和按区域划分的存量商品房底数开展相关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一）**实施主体。**市平桥公司作为收购经营主体，负责收购符合条件的本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行配售配租。

责任单位：市平桥公司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二）争取金融政策支持。按照“自主决策、自愿参与”的原则，市平桥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资金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向其发放贷款。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自主决策的原则，对市平桥公司收购存量商品房后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发放保障性住房收购贷。

责任单位：市平桥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财经办

（三）明确定价机制。由市平桥公司组织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收购房源进行价格评估，核算房源收购价格，按照“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得出收购价格。市平桥公司按照“收购成本+适度合理利润（原则上不超过5%）”制定房源出售价格，并将最终确认收购和配售价格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市平桥公司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四）征集保障性住房需求。坚持以需定购，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通过线上或线下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分析申请人申报的意向房源位置、户型、面积等信息，建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将教师、医生、民警、公职人员、人才引进等群体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作为收集重点。对购房意向明确、意愿强烈的对象，提前锁定保障性住房需求，确保收购之后能够迅速地配售和配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市平桥公司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五）明确配售和配租资格。配售和配租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申购，申请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在拉萨市没有自有住房；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应超过30 m²，同时还应符合《拉萨市配售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的相应条件。拉萨

市人才引进人员参考人才引进相关办法购买配售性保障性住房，不受上述设定的户籍、社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条件限制。配售房源实行封闭流转，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买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或封闭流转，《拉萨市配售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除外。办理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原则上通过封闭流转方式面向符合我市保障条件的对象转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平桥公司

（六）建立收购项目储备库。对辖区内已建成存量商品房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梳理的存量商品房收购项目应满足银行要求的“手续齐备、产权清晰、风险可控”等放款条件，充分结合区位、品质、价格、公共基础设施等因素，防止造成房源长期空置。按照保障性住房“保基本”要求，严格把握入库商品房的户型、面积标准，不得超面积收购房屋用作保障性住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平桥公司

（七）价格磋商。针对意向被收购的项目，由市平桥公司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法律审查、项目融资工作。价格磋商工作应当就该项目房源收购价格、交房时间、交房标准、付款条件、税费承担、质量保证、物业管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与被收购方进行协商。

责任单位：市平桥公司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八）落实手续办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压缩审批时长、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使收购项目具备配售、个人贷款等条件。同时，按照配售

型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的要求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明确房屋权利性质为“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自行上市交易”。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平桥公司

（九）物业管理及物业费的收取。市平桥公司在保障性住房配售和配租后，要充分考虑后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房源在签订正式批量收购协议前，应当与房源产权单位协议落实物业管理事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平桥公司

（十）统筹房源管理。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房源，收购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项目，对于交付后6个月内未能配售完毕的房源，70-100平方米房源可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公寓提供配租住房保障，根据配售工作情况，租赁期满后可再用作配售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我市人才工作需要可优先用作人才公寓进行保障。

责任单位：市平桥公司、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市住建局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牵头拟定管理办法、细化操作流程，同步做好跨部门协调联动，确保政策落地不打折扣。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性住房工作对改善民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主动对标职能职责，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把这件惠民实事办实办好。

（二）科学实施。动态掌握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底数，结合市场状况和财政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购计划。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前期调研和风险评估，确保收购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公平、透明的房屋分配机制，确保最需要的人群能够获得住房。市住建局配备法律顾问全程

参与，保障收购过程及配售过程的合规性审查及风险把控工作。

（三）严肃纪律。收购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应严格资金使用和项目入库监督管理。严禁在房源确定、资金使用等方面暗箱操作以权谋私。项目在开展一段时间后，由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对收购主体的监督考核，确保收购、配售工作有序平稳进行。有关工作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由市住建局统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拉萨市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5〕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拉萨市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拉萨市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设立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的实施方案〉〈拉萨市成立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4〕32号）等规定，为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进一步促进拉萨市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产业强市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是由拉萨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投资

运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鼓励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园区）设立基金，并按照要求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

第三条 母基金投资方式为投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本办法所称的子基金是母基金投资的支柱产业等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直投项目是母基金直接将资金投入到某个项目、公司或资产中进行投资。

第四条 母基金规模 15 亿元，存续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通过预算安排母基金实缴资本，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母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母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

第六条 母基金应当坚持政策目标导向，兼顾投资收益，积极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投资，支持建设“五类业态发展区”和“九大产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母基金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金管理机构三级管理架构。职责分工按《拉萨市成立产业强市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方案》执行。

第三章 母基金运作管理

第八条 母基金投资主要围绕建设数字经济区、金融商务区、综合保税区、市民休闲区、夜间经济区“五类业态发展区”，做强拉萨绿色工业、文化旅游、数字经济、金融产业、服务产业、生态产业、物流产业、农牧产业、外贸产业“九大产业”，通过子基金投资和直投项目等方式，择取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支持。

第九条 母基金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投资运作：

（一）完善制度。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子基金运作制度规范，报管委会审批；

（二）子基金征集。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申报指南，面向市场

公开征集子基金；

（三）项目立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对拟投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符合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

（四）尽职调查。母基金管理机构依规对拟投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制定尽职调查方案和计划，形成投资报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等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五）投资决策。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投资方案和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决策结果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管委会对投资方案的政策性和合规性方面进行审查；

（六）公示。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决策结果对拟投资子基金进行公示；

（七）投资实施。母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资方案开展投资谈判、协议签署、投资款支付等工作；

（八）投后管理。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健全的投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跟进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情况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

（九）基金退出。被投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时，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通过股权回购、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对于直接投资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协议约定事项时，采用股权（股份）转让、上市、并购、股权（股份）回购、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条 母基金管理费按年度计提并向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支付，管理费为母基金实缴出资额或实际投资金额的 0.2-1.5% / 年。子基金管理费按行业惯例差异化确定，最高不超过 2% / 年；退出期内不超过已投资未退出金额的 1% / 年计算。

第十一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母基金管理机构应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相关资质；

（二）出资要求。母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母基金实缴不低于母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

（三）管理团队。应在拉萨配备母基金专职管理团队，专职管理团队应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具有至少 3 个股权投资成功退出案例；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精力和专注度要求。管理团队中至少应确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母基金关键人士，关键人士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母基金对外投资达到 70% 前，关键人士不得作为由同一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与母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投资领域实质相同的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士；

（五）规范要求。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具有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其他要求。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职业操守，建立防火墙等隔离机制，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子基金运作管理

第十二条 母基金对单一子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 15%，原则上不超过被投子基金总规模的 30%，且原则上不成为单一最大出资人。

第十三条 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形式，由具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子基金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规模。申请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

（二）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三）注册区域。依法注册登记；

（四）申报出资条件：

1. 新设子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取得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承诺（意向）函，承诺（意向）出资金额合计不低于子基金规模（拟出资人为拉萨市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除外）的 15%以上。

2. 已设子基金。母基金对已设立子基金进行增资的，母基金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相关约定履行出资程序。

（五）投资领域。主要投向“格桑花行动”和符合拉萨“九大产业”“五类业态发展区”等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

（六）返投要求。对拉萨市的投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额。以下情形可认定为属于投资拉萨市辖区内企业的情形：

1. 直接投资注册地为拉萨市的企业。

2. 拉萨市外的被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拉萨市已有企业的，且承诺在子基金存续期不降低持股比例，可按照持股比例算为拉萨市内投资金额。

3. 拉萨市外的被投资企业在拉萨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新企业连续三年净资产平均值不低于子基金投入额度），可置换为市内投资金额。

4. 为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市外企业为市内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5.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在子基金设立或增资后新增投资拉萨市内企业。

6. 总部经济、招商引资、产业并购等属性特征明显的重点项目，最终成果落地拉萨市的，经认定可按投资额的 1.5 倍纳入返投资金测算。

7. 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领投方、跟投方或导入项目等形式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置换为市内投资金额。

8.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拉萨市企业的。

母基金管理机构需结合以上情形制定具体量化细则标准。

第十五条 申请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依法注册登记，实缴

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相关资质，按照相关规定应在拉萨配备本基金专职管理团队。

第五章 直投项目运作管理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及跟进投资。投资范围原则上应为拉萨市各重点产业链上下游股权直投、产业并购、园区发展等重点企业和优质项目。

第十七条 母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比例控制在母基金总规模的 5%–10%；股权直投比例不高于母基金总规模的 15%，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

第十八条 对于自治区、市政府明确引导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执行。

第六章 退出与收益

第十九条 母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应在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通过股权回购、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母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母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采用股权（股份）转让、上市、并购、股权（股份）回购、清算等方式退出。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有权要求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经批准 1 年以上，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入伙）手续的；

（二）母基金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项目投资的；

（三）自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签署之日起，6 个月内未完成子基金备案的；

（四）子基金实际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和

基金策略的；

- （五）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 （六）子基金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 （七）子基金投资期届满前，确定无法达到返投比例要求的；
- （八）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须提前退出的。

母基金的提前退出价格应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计算，退出价格参照母基金管理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母基金出资额的评估值与原始出资额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社会资本购买母基金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额。母基金有权选择将所持有子基金份额按照下列方式和价格对社会资本进行转让。

社会资本在子基金注册之日起（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从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年内（含5年）购买的，以母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首年起按照转让时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5年（不含5年）以上，母基金仍未退出的，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退出。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应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有权选择终止出资（终止出资是指母基金对子基金尚未出资的部分不再出资）：

- （一）子基金自注册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含）实缴规模未达到子基金方案确定的认缴规模；
- （二）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包括在拉萨市辖区的投资进度、投资强度等要求）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变化，且对子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对子基金终止出资后，母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向母基金管委会报备。

第二十四条 按照“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子基金所

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向出资人进行分配。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及门槛收益，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门槛收益率。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子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当子基金出现亏损时，出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亏损，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母基金以市级财政出资部分从子基金中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限，根据投资运作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对子基金社会资本出资方及管理人按比例给予适当让利。具体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形成实施方案报管委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退出后，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及时收回，统筹用于母基金滚动发展。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基金应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投资运作，防范各类风险。

第二十九条 各级基金应选择具有托管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定期出具资金托管报告，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母基金托管银行由政府国资部门确定，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确定。托管银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质；
- （二）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三）在拉萨设有分支机构，机构内部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四）具备完善的基金托管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以及内部稽核监控、业务隔离、信息保密等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实施；

（五）具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他基金资产的托管经验。

第三十条 各级基金原则上应严格按照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规定开展投资活动。各级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基金应当严格遵守地方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第三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的子基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作为子基金投决会成员或观察员，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和管理，对合规事项和违反投资约定的情形拥有监督权，保留否决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对直接投资项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可向直接投资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决策及监督管理，如项目出现影响母基金重大权益的事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运行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等监督。

第三十五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政府国资、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各出资方报送母基金半年度、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及托管机构出具的年度资金托管报告等资料，半年度报告应于每年7月3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交。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季度、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托管机构出具的年度资金托管报告等资料，季度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40日内提交，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母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绩效管理根据市场化原则，兼顾社会和政策效应、管理效能，重点关注政策效益、运营（经营）能力、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母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中，正常投资亏损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由管委会决策的政策性投资，如发生亏损，对母基金管理机构予以免责；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投资未达到预期的予以免责；母基金考核评价综合考虑整体效能，不对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母基金和子基金主投拉萨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60%，主投拉萨市其他投资方向的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40%。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立即中止投资，母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第三十八条 对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维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拉萨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梁维同志试用期已满，组织考核合格，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梁维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该同志的任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礼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宋礼伟同志为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格西斯满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瑞同志为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达娃次仁同志为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1年）；

郭掌印同志为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文献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李林森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拉萨综合保税区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罗旦同志为甘丹寺管委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扎西朗杰同志为甘丹寺管委会治安管理处处长（试用期1年）；

陈国明同志为哲蚌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达娃次仁同志为哲蚌寺管委会文物资产处处长（试用期1年）；

四郎次丁同志为大昭寺管委会治安管理处处长（试用期1年）；

明玛同志为楚布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免去：

闫伟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扎西江村同志的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明玛同志的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欧珠同志的甘丹寺管委会治安管理处处长职务；
罗旦同志的哲蚌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1 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如军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拉政人〔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杨如军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米玛昌决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福昌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道波同志的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任命：

陈元鹏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研究室主任；

任道波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洛桑旦增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试用期1年）；

伊比然恨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米玛昌决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段福昌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刘霞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家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11号

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孙家刚同志为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建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12号

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朱建平同志为拉萨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曾红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13号

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曾红俊同志为拉萨布达拉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公司章程办理。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赵亮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宋伟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明浩同志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正权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杨楠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淋公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玉成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宁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涛同志为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冬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琅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超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曹其杰同志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俞昕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刘浩邦同志为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建功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安同志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副局长；

张鸣明同志为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海勇同志为柳梧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尹文争同志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俞佳同志为市八廓古城管委会副主任。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7 日

6月大事记

6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大街小巷、项目一线，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6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月5日，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拉萨市生态立市工作领导小组暨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项组第2次调度督导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世东主持会议。

6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6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拉萨北京实验中学考点巡考。

6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拉萨市第二届人才周开幕式并致辞；深入金珠东路、江苏大道和拉萨河内河沿河两岸步行道提质改造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6月1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地级干部包保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

6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千佛崖、罗布林卡路和滨河公园，实地调研督导维护稳定和城市建设工作。

6月1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八廓古城创建“严管区、示范区、精品区”事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王明哲出席京藏第二届“雏鹰翱翔”青少年科学教育创新推进会并致辞。

6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北京中路沿线和药王山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6月1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达孜区，实地调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基层党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拉萨市中心城区城关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事宜。

6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调研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两违”处置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

6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八廓古城，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同日，副市长巴桑多吉出席2025年国家安全教育人民防线“护航杯”宣教比武活动。

同日，副市长罗丹出席第十三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并致辞。

6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滨河公园、布达拉宫停车场，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赵辉年主持召开拉萨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6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新任职干部集体谈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

6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6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政协第十二届拉萨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议政性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高军参会。

6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拉萨市警示教育会，并讲授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月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青春礼赞60载·拉萨市第八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为大赛颁奖并致辞。

6月27日，副市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白玛玉珍出席拉萨经开区举行庆祝

“七一”建党节文艺汇演并讲话。

6月27日，副市长扎西白珍出席拉萨市人民政府与自治区气象局签订《共同推进新时代拉萨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6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滨河公园、药王山环境整治工程一线，实地调研督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